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周行万安桥路 15 号。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开展（占地面积 22343m²），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 90 人，实行 3 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为 7200 小时。

公司在已建厂区内，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 6 台套、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器 2 台套、蒸化机热风转换器 1 台套、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 18 台套、烫光机天然气烫棍 7 台套，开展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与产能。

公司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242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3 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4 月，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为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新州污水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1、2、3号定型机的原有工艺废气与本项目新增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1米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4、5、6号定型机、烫光机和2台大摇粒机的原有工艺废气与本项目新增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1米高的DA007排气筒排放；印花机、蒸化机和小摇粒机的原有工艺废气与本项目新增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3米高的DA009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上的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经一根15米高的DA005排气筒排放。各股废气经治理后，对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天然气燃烧器、天然气蒸汽锅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本项目对危废仓库进行“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对 8m^2 的废包装袋仓库和 12m^2 的废油仓库进行规范化建设。

二、验收监测结果：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万安桥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染色涤纶布				
设计生产能力	染色法兰绒布 6000 t/a、染色 PV 绒布 6000 t/a				
实际生产能力	染色法兰绒布 6000 t/a、染色 PV 绒布 6000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600	环保投资	7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 (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7)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 (8) 《关于对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242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0年9月； (10)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1）中之盛（委）字第（04010）号； (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

天然气在燃烧器中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参照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与苏府办[2019]67 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中要求；原有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较严值；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表 1、 表 3
NO _x	180	15	/	/	
SO ₂	80	15	/	/	
颗粒物	20	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苏府办[2019]67 号
NO _x	50	15	/	/	
SO ₂	50	15	/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1.2 噪声

项目地为工业区，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污染物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项目总量 (t)	2.86	7	9.36
注：本项目废气总量中不包括原有工艺废气中相关污染物。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周行万安桥路 15 号，为减少热传输损耗，公司拟开展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7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淘汰定型机等设备上的导热油热交换器 34 台套，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 6 台套、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器 2 台套、蒸化机热风转换器 1 台套、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 18 台套、烫光机天然气烫棍 7 台套，对定型机、烫光机等设备上的导热油加热器进行拆除改造。通过本次技改，天然气直接燃烧为定型机等设施供热，减少热损耗。此外，淘汰燃煤锅炉，购置天然气蒸汽锅炉，满足部分设备的蒸汽供热需求，满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需求。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在常熟市海虞镇周行万安桥路 15 号原有厂房内，厂界南侧为小河，北侧为常熟市周行染色有限公司，西侧相邻小路，东侧相邻为常熟市常虹印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a)	备注
染色生 产线	法兰绒布	/	6000	6000	7200	/
	PV绒布	/	6000	6000	72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来源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燃煤锅炉	/	0	0	0	国产	已淘汰
天然气蒸汽锅炉	WNS8-1.6-Y、Q	1	1	0	国产	本项目购置
定型机	T10300H	3	3	0	国产	供热系统改造
	/	1	1	0	国产	

	T8300H	1	1	0	国产	
	ZCMD998	1	1	0	国产	
彩蝶圆网印花机	206 型 12 套色	2	2	0	国产	供热系统改造
长环蒸化机	YXLM829-260 型	1	1	0	国产	供热系统改造
烫光机	SME473C-2500	2	2	0	国产	供热系统改造
双辊烫光机	SME472DH-2500	3	3	0	国产	供热系统改造
双辊烫光机	SME472CH-2500	2	2	0	国产	供热系统改造
大摇	BGS-4DRY-10000	2	2	0	国产	供热系统改造
小摇粒桶	/	16	16	0	国产	供热系统改造
蝇状水洗联合机	YXLM300-260 型	1	1	0	国产	供热系统改造
绳洗机	CXS01/01	1	1	0	国产	供热系统改造
染色设备	高温缸 ASMA636-2	7	7	0	国产	/
	高温缸 ASMA636-1	2	2	0	国产	/
	中样高温缸 ASMA632-50	1	1	0	国产	/
	中样高温缸 ASMA632-100	1	1	0	国产	/
	高压高压染色机	6	6	0	国产	/
	高温高压染色机	1	1	0	国产	/
柔软机	江阴市澄达	1	1	0	国产	/
起毛机	MR33LE36-2500	3	3	0	国产	/
刷毛机	SME485-2000	2	2	0	国产	/
高速刷毛机	SME485-2500	3	3	0	国产	/
通悦 2500 剪毛机	/	1	1	0	国产	/
起毛机	MB331D36-2500	1	1	0	国产	/
轧液车	SM06-6 型	2	2	0	国产	/

续表二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	燃气（标立方米/年）	1000 万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企业职工定员 90 人，均为原有，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供热系统改造项目，不涉及主要原辅料。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供热系统改造，且无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定型机等设备供热系统改造，不涉及企业生产工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是供热系统改造，不涉及生产，无新增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定型机、烫光机、烘干机相应的排气筒排放，具体情况为：1、2、3号定型机的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1米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4、5、6号定型机、烫光机和2台大摇粒机的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1米高的DA007排气筒排放；印花机、蒸化机和小摇粒机的废气经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3米高的DA009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上的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经一根15米高的DA005排气筒排放。

续表三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DA006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设备原有治理设施处理，尾气经原 DA006 排气筒排放。	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原有工艺废气一并经各设备原有治理设施处理，尾气经原 DA006 排气筒排放。
	DA007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设备原有治理设施处理，尾气经原 DA007、DA008 排气筒排放。	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原有工艺废气一并经各设备原有治理设施处理，尾气经原 DA007 排气筒排放。
	DA009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设备原有治理设施处理，尾气经原 DA009 排气筒排放。	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原有工艺废气一并经各设备原有治理设施处理，尾气经原 DA009 排气筒排放。
	DA005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天然气低氮燃烧后的燃烧废气，经新建 DA005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低氮燃烧后的燃烧废气，经新建 DA005 排气筒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天然气燃烧器、天然气蒸汽锅炉等，经隔声、减振等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为供热系统技术改造，无新增固废；对原有危废仓库“以新带老”进行规范化建设。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危废仓库规范化建设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无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3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为供热系统技术改造，不涉及生产，无新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对地表水不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供热系统改造设备上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原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经原有排气筒排放；天然气蒸汽锅炉上的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经新建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各种固废可妥善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本项目投用后，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厂区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本项目为供热系统改造，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直燃式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和天然气，无燃煤炉（窑）；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直燃式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本项目涉及的各种废气均可达标。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各类固体废弃物，即固废零排放。	落实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
六、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七、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落实
八、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

九、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一、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拟定淘汰定型机、印花机等设备 34 台套，进行供热系统改造；在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再淘汰定型机、印花机等设备，仅拆除淘汰定型机、印花机等设备上的导热油换热器（共 34 台套），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 6 台套、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器 2 台套、蒸化机热风转换器 1 台套、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 18 台套、烫光机天然气烫棍 7 台套，将原导热油供热的定型机、印花机、烫光机、大摇粒机、小摇粒机均改造为天然气直燃式设备。

该项目将原导热油供热的设备均改造为天然气直燃设备，则项目建成后无需导热油供热，将原环评中天然气导热油炉（YYW9400YQ，折合蒸发量 13.5t/h）调整为天然气蒸汽锅炉（WNS10-1.6-Y、Q，蒸发量 10t/h），产生的蒸汽直接用于染色设备等蒸汽供热。

原环评描述 4、5、6 号定型机废气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1 米高 DA007 排放，烫光机和 2 台大摇粒机的废气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8 排放，实际烫光机和 2 台大摇粒机的废气与 4、5、6 号定型机的工艺废气一并经一套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1 米高 DA007 排放。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要求，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5 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规模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烫光机和 2 台大摇粒机的废气与 4、5、6 号定型机的工艺废气一并经一套水喷淋+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1 米高 DA007 排放，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结合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备注
2021.4.15	93.80	93.80	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 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1.4.16	93.80	93.8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号、2号、3号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6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号、5号定型机和烫光机、2台大摇粒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7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印花机、蒸化机和小摇粒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9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天然气蒸汽锅炉燃烧废气	DA005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1.2 厂界噪声监测**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法兰绒布和 PV 绒布的生产负荷为 90%；2021 年 4 月 16 日法兰绒布和PV 绒布的生产负荷为 90%；即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	年生产 日(天)	日产量 (吨)	2021.4.15		2021.4.16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法兰绒布	6000	300	20	18	90	18	90
PV绒布	6000	300	20	18	90	18	90

7.2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高度 (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DA006 出口	标态风量		2021-4-15	3.13×10 ⁴			/	/	/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4			0.034	/	/	
	标态风量			3.20×10 ⁴	3.25×10 ⁴	3.27×10 ⁴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9.00	10.3	8.21	9.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288	0.335	0.268	0.297	20.6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ND	3	ND	<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	0.098	—	<0.097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3	4	4	4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96	0.13	0.13	0.12	/	/	
	标态风量		2021-4-16	3.10×10 ⁴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0			0.050	/	/	
	标态风量			3.15×10 ⁴	3.20×10 ⁴	3.24×10 ⁴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4	6.45	6.75	6.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70	0.206	0.219	0.198	20.6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4	3	4	4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0.13	0.096	0.13	0.12	/	/	
DA007 出口	标态风量		2021-4-15	3.41×10 ⁴			/	/	/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1			0.041	/	/	

	标态风量			3.36×10 ⁴	3.42×10 ⁴	3.38×10 ⁴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62	4.06	3.93	3.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22	0.139	0.133	0.131	20.6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ND	ND	<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10	—	—	<0.1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	4	4	4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0.13	0.14	0.14	0.14	/	/	
	标态风量			3.31×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6				0.046	/	/	
	标态风量		2021-4-16	3.39×10 ⁴	3.43×10 ⁴	3.41×10 ⁴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55	5.78	6.00	5.7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88	0.198	0.205	0.197	20.6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4	4	4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0.10		0.14	0.14	0.13	/	/		

DA009出口	标态风量		2021-4-15	1.07×10 ⁴			/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1	/	/	
	标态风量			1.04×10 ⁴	9.80×10 ³	1.09×10 ³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82	7.28	8.10	7.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709	0.0713	0.0883	0.0768	1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1	0.029	0.033	0.03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	6	7	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73	0.059	0.076	0.069	/	/		

	标态风量		2021-4-16	1.08×10 ⁴			1.08×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6			0.016	/	/	
	标态风量			1.02×10 ⁴	1.06×10 ⁴	1.00×10 ⁴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95	8.25	8.96	8.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811	0.0874	0.0896	0.0860	1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3	ND	<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	0.032	—	<0.03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	5	6	6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61	0.053	0.060	0.058	/	/	
DA005出口	标态风量		2021-4-15	1.09×10 ⁴			/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1	/	/	
	标态风量			1.30×10 ⁴	1.40×10 ⁴	1.40×10 ⁴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4	4	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9	0.056	0.056	0.05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7	41	42	4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47	0.57	0.59	0.54	/	/	
	标态风量		2021-4-16	1.27×10 ⁴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3	/	/	
	标态风量			1.38×10 ⁴	1.34×10 ⁴	1.43×10 ⁴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4	4	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1	0.054	0.057	0.05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1	43	38	4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57	0.56	0.54	0.56	/	/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定型机等生产设备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原有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蒸汽锅炉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和苏府办[67]号文件中较严值。

7.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1.4.15	昼间	56.7	58.0	57.1	56.4	60	达标
	夜间	47.1	46.6	46.2	45.7	50	达标
2021.4.16	昼间	55.7	57.6	56.7	56.8	60	达标
	夜间	46.6	47.5	46.3	45.8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4 月 15 日，昼间：晴，风速 2.6m/s；夜间：晴，风速 2.5m/s 2021 年 4 月 16 日，昼间：阴，风速 2.6m/s；夜间：晴，风速 2.5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表 7-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 总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 控制 (t/a)	符合 情况
颗粒物	4.9	0.111	7200	0.7992	2.86	符合
氮氧化物	55	0.8735	7200	6.2892	9.36	符合
二氧化硫	8.5	0.165	7200	1.188	7	符合

经计算，本项目供热系统技术改造完成后，新增的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与 2021 年 4 月 16 日法兰绒布和 PV 绒布的生产负荷均为 90%;即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定型机等生产设备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含原有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原有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蒸汽锅炉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与苏府办[2019]67 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中要求;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弃物,原有危废在厂内危废暂存仓存放,废包装袋、废矿物油分别暂存于 8m²的废包装袋仓库和 12m²的废油仓库内,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均完善。两个危废仓库可满足环保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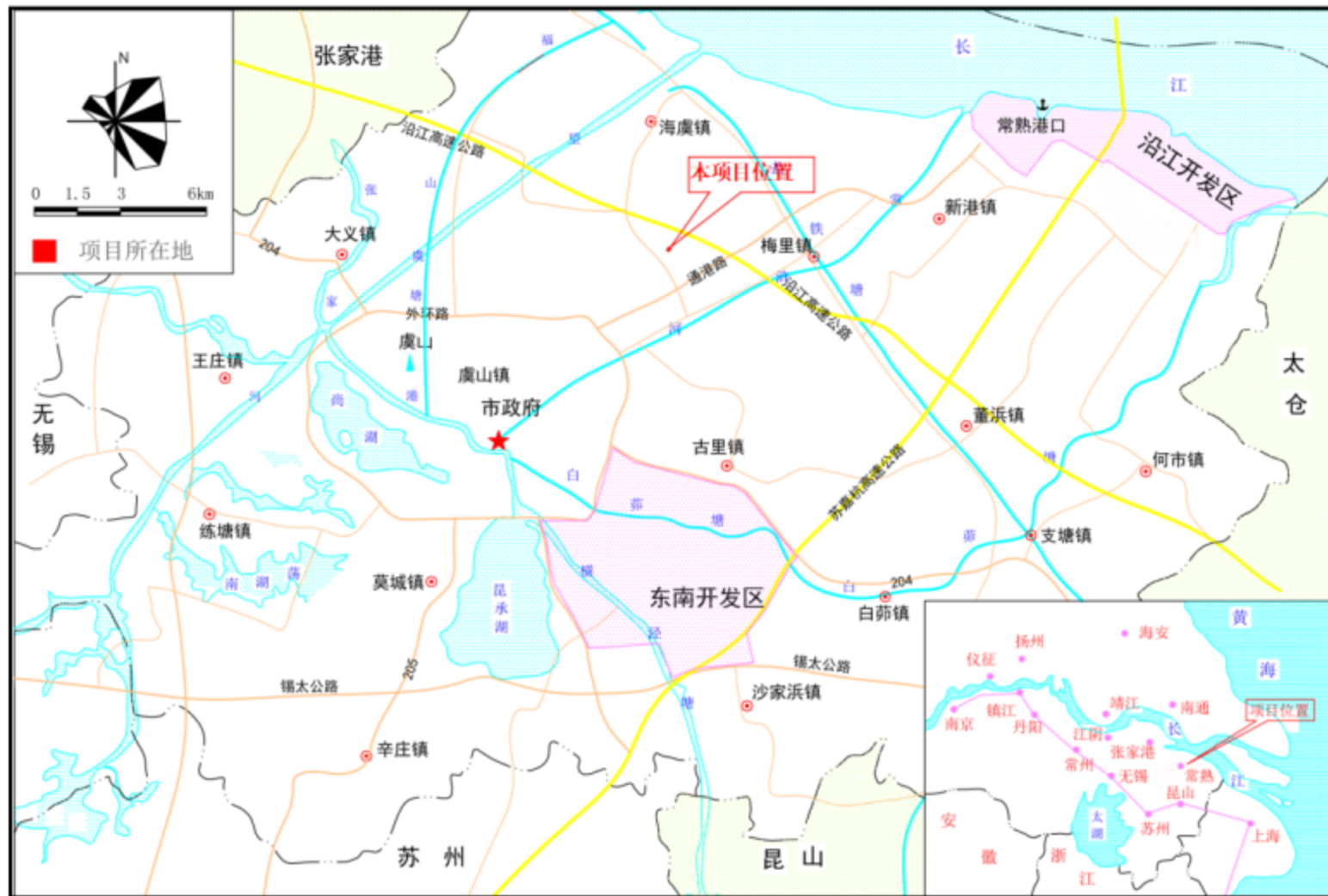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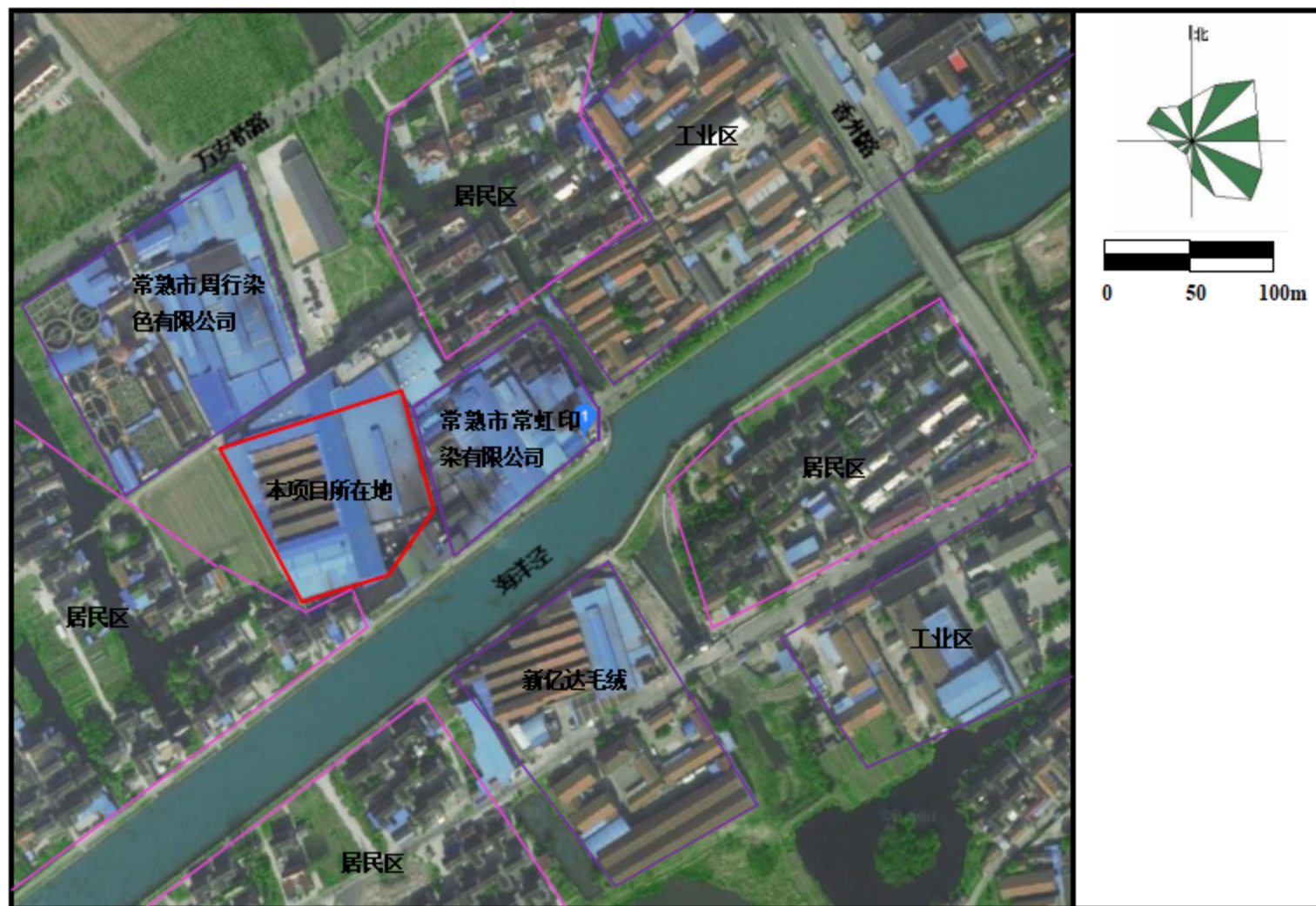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土地证
- 6、验收监测报告
- 7、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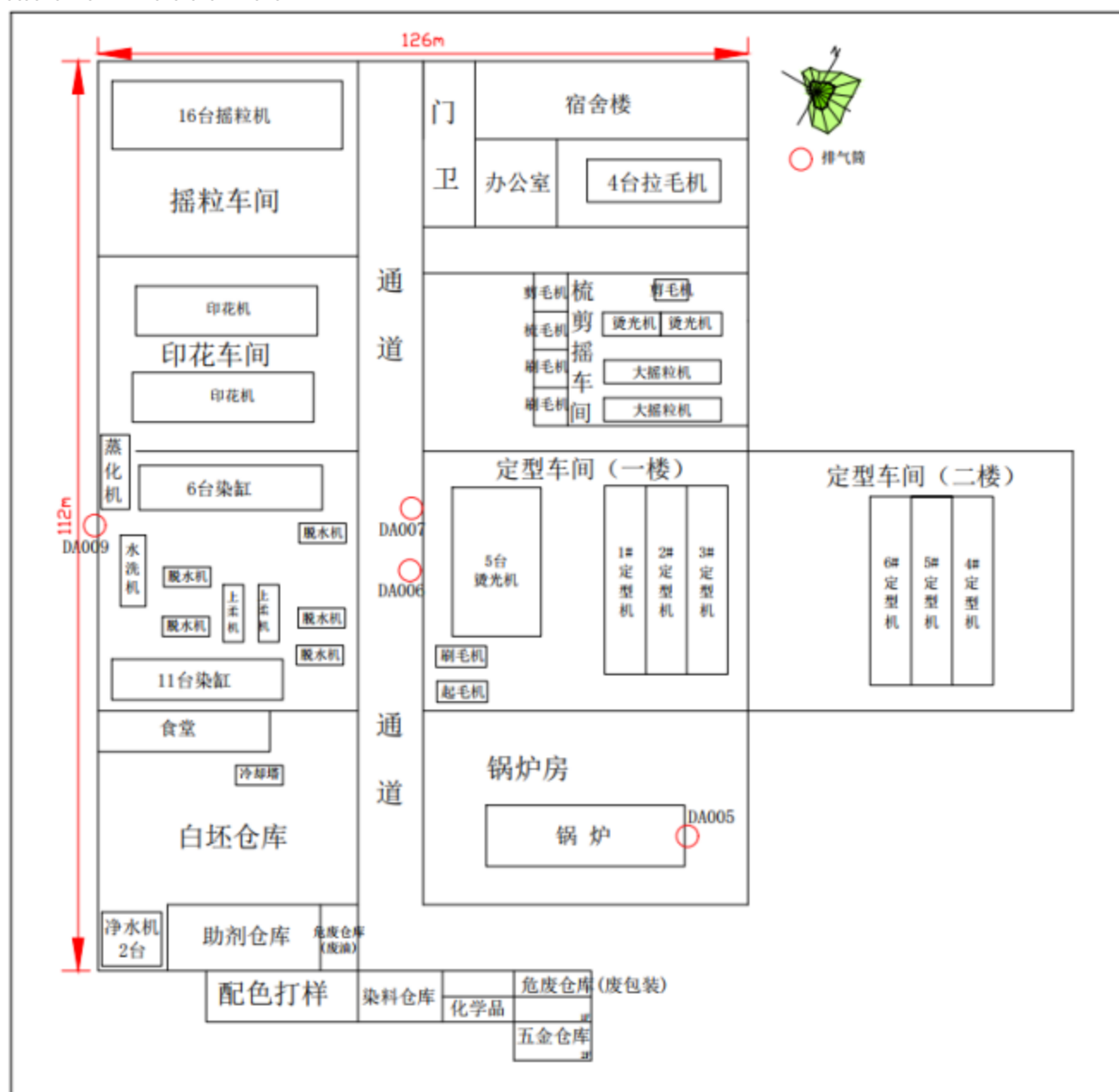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海虞镇周行万安桥路 15 号					
	行业类别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法兰绒布 6000 吨、PV 绒布 6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1		实际生产能力	法兰绒布 6000 吨、PV 绒布 6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20242 号		批准时间	2020.3.2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建设单位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8015660630		环评单位	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7	/	/	/	/	/	/	/	17	17	/	0
	化学需氧量	10.2	/	/	/	/	/	/	/	10.2	10.2	/	0
	氨氮	0.85	/	/	/	/	/	/	/	0.85	0.85	/	0
	石油类												
	废气												

里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二氧化硫	20			1.188		1.188	1.188		1.188	20	/	-18.812
	烟尘	10			2.86		2.86	2.86		2.86	10	/	-7.1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6.02			9.36		9.36	9.36		9.36	16.02	/	-6.6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242 号

关于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周行万安桥路 15 号，实施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淘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 6 台，淘汰导热油烫光机 7 台，淘汰导热油锅炉 1 台、淘汰导热油蒸化机 1 台，淘汰导热油小摇粒机 16 台，淘汰导热油大摇粒机 2 台，淘汰导热油印花机 2 台；购置天然气定型机 6 台，购置天然气印花机 2 台，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器、蒸化机热风转换器、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烫光机天然气烫棍等设备，项目改造完成后，减少污染排放）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17-03-501239）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直燃式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六、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七、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八、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6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联系人 秦卫菊 电话 1801566063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法兰绒布		6000 吨	
2. PV 绒布		6000 吨	
全年生产天数	300d	年生产时间	72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2.			
3.			
4.			
5.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 4.15	1. 法兰绒布	18吨	9%
	2. PV 绒布	18吨	9%
	3.		
	4.		
	5.		
2021 4.16	1. 法兰绒布	18吨	9%
	2. PV 绒布	18吨	9%
	3.		
	4.		
	5.		

监测人员: 徐嘉琪 秦卫菊

厂方人员: 秦卫菊 (盖章)



编号 32068100020171127041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764362150 (1/1)

名 称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

法定代表人 陈彩彩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7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7月28日至*****

经 营 范 围 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27日

苏 (2017)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0050016 号

权利人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虞镇周行新洲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038009 JB0000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流转转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234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099.98m ²
使用期限	2051年04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17 年 09 月 14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4010)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		
联系人	秦卫菊	联系电话	18015660630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4.15-2021.04.16	采样人员	徐嘉琪、蔡磊
检测日期	2021.04.15-2021.04.20	检测人员	吴裕静、王芳、徐嘉琪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26 页，表 1-表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张瑜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 年 04 月 26 日			



表 1: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2021.04.15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6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6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5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 (m ²)	1.131		
	排气温度 (°C)	28		
	含湿量(%)	3.9		
	排气平均流速 (m/s)	8.81		
	烟道平均动压 (Pa)	66		
	烟道静压 (kPa)	-0.10		
	烟气流量 (m ³ /h)	3.59×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3.13×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4010-001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1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4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6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5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 (m ²)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8		28		28		
	含湿量(%)		3.9		3.9		3.9		
	排气平均流速 (m/s)		9.02		9.15		9.21		
	烟道平均动压 (Pa)		69		71		72		
	烟道静压 (kPa)		-0.18		-0.15		-0.15		
	烟气流量 (m ³ /h)		3.67×10 ⁴		3.72×10 ⁴		3.75×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3.20×10 ⁴		3.25×10 ⁴		3.27×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4010-001	202104010-002	202104010-003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9.00	10.3	8.21	9.17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288	0.335	0.268	0.297			2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6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5	
	排气筒高度 (m)	21			燃料类型	/	
	烟道截面 (m ²)	1.131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8			28	28	
	含湿量(%)	3.9			3.9	3.9	
	含氧量(%)	20.1			19.9	20.0	
	排气平均流速 (m/s)	9.02			9.15	9.21	
	烟道平均动压 (Pa)	69			71	72	
	烟道静压 (kPa)	-0.18			-0.15	-0.15	
	烟气流量 (m ³ /h)	3.67×10 ⁴			3.72×10 ⁴	3.75×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3.20×10 ⁴			3.25×10 ⁴	3.27×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评价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ND	3	ND	<3	8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0.098	/	<0.09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	4	4	4	18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96	0.13	0.13	0.12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2021.04.15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7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7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5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 (m ²)	1.131		
	排气温度 (°C)	31		
	含湿量(%)	4.1		
	排气平均流速 (m/s)	9.70		
	烟道平均动压 (Pa)	79		
	烟道静压 (kPa)	-0.05		
	烟气流量 (m ³ /h)	3.95×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3.41×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4010-004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2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1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7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5	
	排气筒高度（m）		21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m²）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32		32		32	
	含湿量(%)		4.1		4.1		4.1	
	排气平均流速（m/s）		9.59		9.78		9.65	
	烟道平均动压（Pa）		77		80		78	
	烟道静压（kPa）		-0.07		-0.06		-0.08	
	烟气流量（m³/h）		3.91×10⁴		3.98×10⁴		3.93×10⁴	
	标干流量（m³/h）		3.36×10⁴		3.42×10⁴		3.38×10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4010-004	202104010-005	202104010-006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3.62	4.06	3.93	3.87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22	0.139	0.133	0.131	2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7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5	
	排气筒高度 (m)	21			燃料类型	/	
	烟道截面 (m ²)	1.131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2			32	32	
	含湿量 (%)	4.1			4.1	4.1	
	含氧量 (%)	19.8			19.8	19.7	
	排气平均流速 (m/s)	9.59			9.78	9.65	
	烟道平均动压 (Pa)	77			80	78	
	烟道静压 (kPa)	-0.07			-0.06	-0.08	
	烟气流量 (m ³ /h)	3.91×10 ⁴			3.98×10 ⁴	3.9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3.36×10 ⁴			3.42×10 ⁴	3.38×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评价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3	ND	ND	<3	8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10	/	/	<0.1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4	4	4	4	18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3	0.14	0.14	0.14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2021.04.15 印花车间排气筒 DA009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9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5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
	烟道截面 (m ²)	0.636		
	排气温度 (°C)	45		
	含湿量(%)	5.3		
	排气平均流速 (m/s)	5.70		
	烟道平均动压 (Pa)	26		
	烟道静压 (kPa)	0.01		
	烟气流量 (m ³ /h)	1.30×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07×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4010-007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1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9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		
	烟道截面（m²）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45		45		45		
	含湿量(%)		5.3		5.3		5.3		
	排气平均流速（m/s）		5.59		5.24		5.81		
	烟道平均动压（Pa）		25		22		27		
	烟道静压（kPa）		-0.04		-0.04		-0.04		
	烟气流量（m³/h）		1.28×10⁴		1.20×10⁴		1.33×10⁴		
	标干流量（m³/h）		1.04×10⁴		9.80×10³		1.09×10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4010-007	202104010-008	202104010-009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6.82	7.28	8.10	7.40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709	0.0713	0.0883	0.0768			1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9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5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	
	烟道截面 (m ²)	0.636			净化方式	水喷淋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5			45	45	
	含湿量 (%)	5.3			5.3	5.3	
	含氧量 (%)	19.3			19.4	19.5	
	排气平均流速 (m/s)	5.59			5.24	5.81	
	烟道平均动压 (Pa)	25			22	27	
	烟道静压 (kPa)	-0.04			-0.04	-0.04	
	烟气流量 (m ³ /h)	1.28×10 ⁴			1.20×10 ⁴	1.3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04×10 ⁴			9.80×10 ³	1.09×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评价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8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31	0.029	0.033	0.031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7	6	7	7	18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73	0.059	0.076	0.069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2021.04.15 天然气锅炉 DA005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6-Y.Q	采样日期	2021.04.15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785	净化方式	/
	排气温度 (°C)	59		
	含湿量(%)	5.9		
	含氧量(%)	3.8		
	排气平均流速 (m/s)	4.98		
	烟道平均动压 (Pa)	19		
	烟道静压 (kPa)	-0.05		
	烟气流量 (m ³ /h)	1.41×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09×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4010-0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1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6-Y.Q			采样日期	2021.04.15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785			净化方式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58			58	58	
	含湿量(%)	5.9			5.9	5.9	
	含氧量(%)	3.9			3.7	3.6	
	排气平均流速 (m/s)	5.94			6.36	6.36	
	烟道平均动压 (Pa)	27			31	31	
	烟道静压 (kPa)	-0.16			-0.16	-0.17	
	烟气流量 (m ³ /h)	1.68×10 ⁴			1.80×10 ⁴	1.80×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30×10 ⁴			1.40×10 ⁴	1.40×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3	4	4	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3	4	4	4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39	0.056	0.056	0.050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苏府办[2019]67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	评价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6	41	42	4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7	41	42	40	5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47	0.57	0.59	0.54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5: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2021.04.16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6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6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6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 (m ²)	1.131		
	排气温度 (°C)	30		
	含湿量 (%)	3.9		
	排气平均流速 (m/s)	8.77		
	烟道平均动压 (Pa)	65		
	烟道静压 (kPa)	0.01		
	烟气流量 (m ³ /h)	3.57×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3.10×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4010-012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6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0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6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6		
	排气筒高度（m）		21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m ² ）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30		30		30		
	含湿量(%)		3.9		3.9		3.9		
	排气平均流速（m/s）		8.91		9.04		9.17		
	烟道平均动压（Pa）		67		69		71		
	烟道静压（kPa）		0.00		0.01		0.01		
	烟气流量（m ³ /h）		3.63×10 ⁴		3.68×10 ⁴		3.73×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3.15×10 ⁴		3.20×10 ⁴		3.24×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4010-012	202104010-013	202104010-014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40	6.45	6.75	6.20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70	0.206	0.219	0.198			2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6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6	
	排气筒高度 (m)	21			燃料类型	/	
	烟道截面 (m ²)	1.131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0			30	30	
	含湿量 (%)	3.9			3.9	3.9	
	含氧量 (%)	20.1			20.1	20.0	
	排气平均流速 (m/s)	8.91			9.04	9.17	
	烟道平均动压 (Pa)	67			69	71	
	烟道静压 (kPa)	0.00			0.01	0.01	
	烟气流量 (m ³ /h)	3.63×10 ⁴			3.68×10 ⁴	3.7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3.15×10 ⁴			3.20×10 ⁴	3.24×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评价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8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4	3	4	4	18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3	0.096	0.13	0.12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2021.04.16 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07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7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6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 (m ²)	1.131		
	排气温度 (°C)	37		
	含湿量(%)	4.1		
	排气平均流速 (m/s)	9.60		
	烟道平均动压 (Pa)	76		
	烟道静压 (kPa)	0.00		
	烟气流量 (m ³ /h)	3.91×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3.31×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4010-015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4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6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7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6	
	排气筒高度 (m)		21		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 (m ²)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8		38		38	
	含湿量(%)		4.1		4.1		4.1	
	排气平均流速 (m/s)		9.87		9.99		9.93	
	烟道平均动压 (Pa)		80		82		81	
	烟道静压 (kPa)		-0.03		-0.03		-0.03	
	烟气流量 (m ³ /h)		4.02×10 ⁴		4.07×10 ⁴		4.04×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3.39×10 ⁴		3.43×10 ⁴		3.41×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4010-015	202104010-016	202104010-017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55	5.78	6.00	5.78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88	0.198	0.205	0.197	20.6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7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6	
	排气筒高度 (m)	21			燃料类型	/	
	烟道截面 (m ²)	1.131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8			38	38	
	含湿量(%)	4.1			4.1	4.1	
	含氧量(%)	19.9			19.8	19.8	
	排气平均流速 (m/s)	9.87			9.99	9.93	
	烟道平均动压 (Pa)	80			82	81	
	烟道静压 (kPa)	-0.03			-0.03	-0.03	
	烟气流量 (m ³ /h)	4.02×10 ⁴			4.07×10 ⁴	4.04×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3.39×10 ⁴			3.43×10 ⁴	3.41×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评价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8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	4	4	4	18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0	0.14	0.14	0.13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7: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2021.04.16 印花车间排气筒 DA009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9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6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
	烟道截面 (m ²)	0.636		
	排气温度 (°C)	46		
	含湿量 (%)	5.2		
	排气平均流速 (m/s)	5.82		
	烟道平均动压 (Pa)	27		
	烟道静压 (kPa)	0.03		
	烟气流量 (m ³ /h)	1.3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08×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4010-018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5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6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9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		
	烟道截面（m ² ）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46		46		46		
	含湿量(%)		5.2		5.2		5.2		
	排气平均流速（m/s）		5.49		5.71		5.37		
	烟道平均动压（Pa）		24		26		23		
	烟道静压（kPa）		0.03		0.03		0.03		
	烟气流量（m ³ /h）		1.26×10 ⁴		1.31×10 ⁴		1.23×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02×10 ⁴		1.06×10 ⁴		1.00×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4010-018	202104010-019	202104010-020	均值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7.95	8.25	8.96	8.39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811	0.0874	0.0896	0.0860			1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9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6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		
	烟道截面 (m ²)	0.636		净化方式	水喷淋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6		46	46		
	含湿量 (%)	5.2		5.2	5.2		
	含氧量 (%)	19.3		19.4	19.4		
	排气平均流速 (m/s)	5.49		5.71	5.37		
	烟道平均动压 (Pa)	24		26	23		
	烟道静压 (kPa)	0.03		0.03	0.03		
	烟气流量 (m ³ /h)	1.26×10 ⁴		1.31×10 ⁴	1.2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0 ⁴		1.06×10 ⁴	1.00×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评价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ND	3	ND	<3	8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0.032	/	<0.031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6	5	6	6	18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61	0.053	0.060	0.058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2021.04.16 天然气锅炉 DA005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6-Y.Q	采样日期	2021.04.16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785	净化方式	/
	排气温度 (°C)	65		
	含湿量(%)	5.9		
	含氧量(%)	3.8		
	排气平均流速 (m/s)	5.88		
	烟道平均动压 (Pa)	26		
	烟道静压 (kPa)	-0.03		
	烟气流量 (m ³ /h)	1.66×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27×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4010-0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3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6-Y.Q			采样日期	2021.04.16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m ²)	0.785			净化方式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65			65	65	
	含湿量(%)	5.9			5.9	5.9	
	含氧量(%)	3.7			3.8	3.6	
	排气平均流速(m/s)	6.43			6.22	6.63	
	烟道平均动压(Pa)	31			29	33	
	烟道静压(kPa)	-0.04			-0.04	-0.04	
	烟气流量(m ³ /h)	1.82×10 ⁴			1.76×10 ⁴	1.87×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38×10 ⁴			1.34×10 ⁴	1.43×10 ⁴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3	4	4	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3	4	4	4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41	0.054	0.057	0.051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苏府办[2019]67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	评价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41	42	38	4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41	43	38	41	5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57	0.56	0.54	0.56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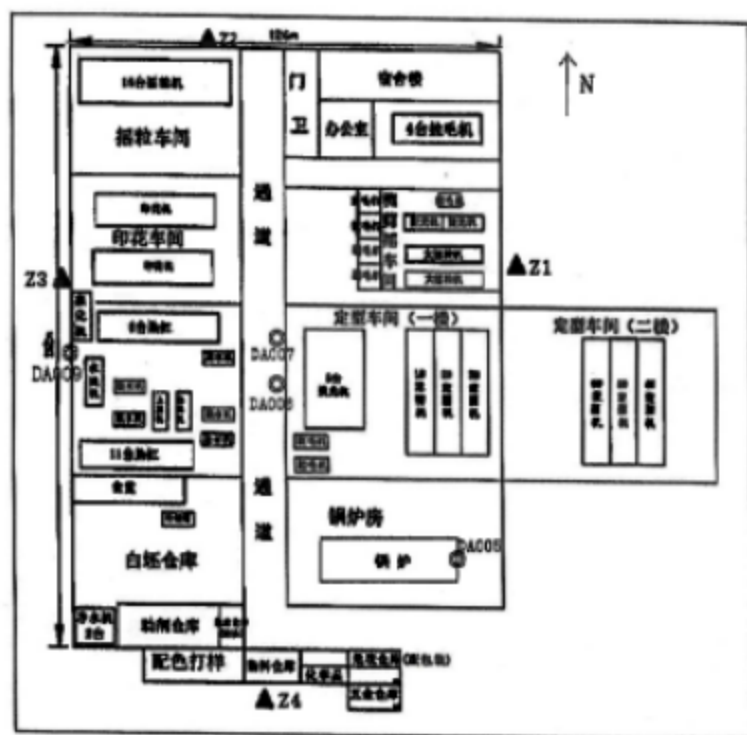
表 9: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2021.04.1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6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5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4.15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6:10	56.7	60	符合	22:21	47.1	50	符合
Z2	北厂界外 1 米	16:13	58.0	60	符合	22:24	46.6	5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6:17	57.1	60	符合	22:27	46.2	50	符合
Z4	南厂界外 1 米	16:21	56.4	60	符合	22:31	45.7	5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0: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2021.04.16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6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5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4.16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6:15	55.7	60	符合	22:25	46.6	50	符合
Z2	北厂界外 1 米	16:19	57.6	60	符合	22:28	47.5	5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6:21	56.7	60	符合	22:30	46.3	50	符合
Z4	南厂界外 1 米	16:24	56.8	60	符合	22:33	45.8	5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1.09.0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zzs-055	2021.10.1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1.1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1.1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1.10.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022.04.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7764362150001P

单位名称：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周行

法定代表人：陈彩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周行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764362150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242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的要求。现根据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周行万安桥路 15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淘汰定型机等设备上的导热油热交换器 34 台套(其中定型机 6 台套、烫光机 7 台套、蒸化机 1 台套、小摇粒机 16 台套、大摇粒机 2 台套、印花机 2 台套),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 6 台套、烫光机天然气烫辊(含天然气燃烧器)7 台套、蒸化机热风转换器(含天然气燃烧器)1 台套、小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 16 台套、大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 2 台套、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器 2 台套进行供热改造;淘汰燃煤锅炉 1 台,购置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改造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法兰绒布 6000 吨、PV 绒布 6000 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0]45 号)。2020 年 02 月,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03 月 26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

行审环评[2020]20242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03 月竣工并调试。2021 年 04 月 15 日~16 日完成验收监测, 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817764362150001P)。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242 号”批复对应的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淘汰定型机等设备上的导热油热交换器 34 台套(其中定型机 6 台套、烫光机 7 台套、蒸化机 1 台套、小摇粒机 16 台套、大摇粒机 2 台套、印花机 2 台套), 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 6 台套、烫光机天然气烫辊(含天然气燃烧器)7 台套、蒸化机热风转换器(含天然气燃烧器)1 台套、小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 16 台套、大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 2 台套、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器 2 台套进行供热改造; 淘汰燃煤锅炉 1 台, 购置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改造后产能不变, 仍为年产法兰绒布 6000 吨、PV 绒布 6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 (1)环评中淘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 6 台, 淘汰导热油烫光机 7 台, 淘汰导热油蒸化机 1 台, 淘汰导热油小摇粒机 16 台, 淘汰导热油大摇粒机 2 台, 淘汰导热油印花机 2 台, 购置相应的直燃式新设备; 现实际考虑到设备的运行性能尚佳, 仅购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器 6 台套、烫光机天然气烫辊(含天然气燃烧器)7 台套、蒸化机热风转换器(含天然气燃烧器)1 台套、小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 16 台套、大摇粒机天然气燃烧器 2 台套、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器 2 台套进行供热改造。(2)将环评中的天然气导热油炉(YYW9400Y.Q, 折

合蒸发量 13.5t/h)调整为天然气蒸汽锅炉(WNS10-1.6-Y、Q, 蒸发量 10t/h), 产生的蒸汽直接用于染色设备等蒸汽供热。(3)淘汰燃煤导热油炉后, 无需设置省煤器, 较环评减少省煤器 1 台。

(二)废气处理方式的变动: 环评中烫光机和 2 台大摇粒机废气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4、5、6 号定型机废气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现实际烫光废气和 2 台大摇粒机废气与 4、5、6 号定型机废气一并经一套“水喷淋+冷凝冷却+高压静电”设施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新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提供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印花废气、烫光废气、摇粒废气、蒸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1、2、3 号定型机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冷凝冷却+高压静电”设施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烫光废气、2 台大摇粒机摇粒废气与 4、5、6 号定型机定型废气和相应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一套“水喷淋+冷凝冷却+高压静电”设施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印花废气、蒸化废气和小摇粒机摇粒废气以及相应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冷凝冷却+高压静电”设施处理后通过 13 米高的 DA009 排

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器、天然气蒸汽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为供热系统改造，不涉及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 DA006、DA007、DA009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DA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和苏府办[67]号文件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仅为供热系统改造，不涉及固废。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监控，必要时对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9 日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入污水管网，经常熟市新州污水治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纳污水体的水质仍满足Ⅳ类水体功能的要求。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

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10 月由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环评报告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由财务部进行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